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8日
聲請人	黃柏凱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51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5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關於「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」要件，是否屬濫行訴訟均出於承審法官之心態，系爭規定已剝奪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等語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7號黃柏凱聲請案